机动车维修备案注销服务指南

**一、事项名称**

机动车维修备案注销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其他行政权力

**三、办理类型**

即办件

**四、实施主体**

博湖县交通运输局

**五、行使层级**

县市区级

**六、实施依据**

【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；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

【规章】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（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《关于修改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）

**七、受理条件**

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**八、申请材料**

1、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注销申请；

2、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**九、办理流程**

1、网上办理：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-受理审核-注销

2、窗口办理：窗口接件-资料审核-注销

**十、办理时限**

即时办理

1. **收费标准**

不收费

1. **结果送达**

现场取件方式或者邮寄送达

1. **咨询方式**
2.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
3. 电话咨询 0996-6624648
4.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
5. **监督投诉渠道**
6. **现场监督投诉地址：**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
7. 投诉电话 0996-6621345

**十五、办理地址和时间**

办理地址：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

办理时间：

夏季 周一至周五

上午：10:00-14:00 下午：16:00-20:00

冬季 周一至周五

上午：10:00-14:00 下午：15:30-19:30